

附件 2:

人才引进相关待遇

人才类型	引进待遇		
	购房补助+安家	科研启动	可申请额度
		人文社科	自然科学
I	面议	面议	面议
II (学科带头人)	70-205万元	最高15万元	最高30万元
III (优秀博士或正高)	35-80万元	3-6万元	6-12万元
IV (博士)	0-35万元	0-3万元	0-6万元
以下人才引进政策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			
职称评	开设专业技术职务直 绿色通道，不受职称评 名额限制。		
薪酬待遇	①未受 高级职称的III 博士，工作满一年 合格后，按照副高（专技七级）待遇享受校内奖励性绩效 及奖励基金二年；②享受 市事业单位社保政策；③特殊人才年薪可面议。		
引进	“购房补助+安家 ” 含 助和学校基础性安家 ，学校基础性安家 根据引进人才的成果、学位、年龄等因素 确定；夫妻双方均符合应 条件，另一方视情况发放学校基础性安家 。		
	高层次人才约定入职前五年内取得一定数量的标志性成果，可另予10-50万元奖励性安家 。		
家属问题	学校协助推荐、联系高层次人才配偶工作；协助 决高层次、高技能人才的子女入学问题。		
特殊 用	① 外、外籍等优秀人才可按需要采用全职特 制，具体面谈；②根据有关政策规定，对具有企业 历的高端人才，可采用“校企双 共享”方式联合招 ，具体面谈。		
差 报销	按学校相关规定报销高层次人才来校面试所产生的住宿 和往 交通 。		